

## 行业管理

### 公路建设管理

**【公路建设信用评价】**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陕西省2016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企业及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对信用评价结果明确应用范围和办法。省公路局完成2016年普通干线公路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对多家企业不良投标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进一步净化公路建设市场环境。（厅建设处 省公路局）

**【公路建设招投标监管】**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在招投标过程中，对高速公路投标人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资质名录进行查询，对主体工程、交安、机电投标人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认定，对其他类别如房建、绿化等以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信息为准，切实做到网上核查业绩信息真实，减少了后期投诉的发生。

**【公路建设电子招投标】**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邀请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公路建设招投标开标工作进行观摩，对接电子招投标软件设计，适应新的市场形势，推进陕西交通行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按照省委、省政府整顿与规范市场秩序要求，开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

搞利益输送行为、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行动，在交通系统建设项目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进一步研究解决方法、治标治本，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厅建设处）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质监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完成2016年度省内施工、监理、检测企业及监理、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涉及施工企业81家，8个在建项目，97个合同段；涉及在陕从业33家监理企业和812名从业持证监理人员，对51名有失信行为监理人员进行信用评价扣分；涉及在陕从业70家试验检测机构、70家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1600名试验检测持证从业人员。全年完成340余条施工、设计企业信用信息审核，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对省内监理、检测单位及人员进行资格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要求，完成6家监理企业复查换证、10家资质信息变更、150余条信息管理；完成16家试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和等级评定、26家信息变更、410余条试验检测人员信息管理。配合厅建设处开展施工企业资质初审工作，完成11批120家施工企业资质初审。对陕西省69家试验检测机构和12个高速公路项目的83家工地试验室

及第三方现场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举办4期监理培训班,培训人员320名,组织2次试验检测培训,培训人员400名。  
(厅质监站)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 省高速集团面对开工严、征迁难、施工紧,组织通车项目大决战,攻克连城山隧道地质难题、石门水库钢拱桥技术难关,坪坎至汉中、喜神坝至陕川界高速公路按期建成,新增一条穿越秦巴山区双向6车道出省大通道。潘家湾至凉泉至苟家岭、陕甘界至陇县项目快速推进。扫清供电、便道制约,西乡至镇巴、太白至凤县项目土建施工单位进场,安康至岚皋、蒲城至涝峪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提速。安康至汉中、绛法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西宝改扩建项目西安至虢镇东段完成审计。



2017年9月25日,陕西省交通系统重点建设项目品质工程建设暨平安工地创建现场会观摩交流  
(省高速集团)

**【公路品质工程创建】** 省高速集团在在建项目中开展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创建活动,制订《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在项目建设中以场地建设标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项目管理标准化为基础,以规范施工工艺、攻克质量通病、强化细节管理为重点,以信息化平台建设、视频监控和信息采集为支撑,对通车项目、续建项目分类推进,全面提升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注重示范引领,西乡至镇巴、蒲城至涝峪口改扩建项目为陕西省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太凤项目为陕西省绿色公路示范项目,通过树样板、立表率,高标准定位,高标准起步,带动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不断提升。

**【陕西省品质工程创建暨平安工地建设现场会】** 2017年9月26日,省交通运输厅在宝鸡召开陕西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品质工程”创建暨“平安工地”建设现场会,总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交流经验,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打造陕西交通建设“品质工程”和“平安工地”

示范项目。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冯西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厅长薛生高主持会议。宝鸡市副市长武军、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丁胜仁、总工程师党延兵出席会议。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及陕西在建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要求,必须夯实参建各方责任、必须坚决抓好设计管理、必须抓好施工过程管理、必须发挥新模式优势作用、必须规范建设市场管理、必须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必须以安全为保障,持续发力,打造陕西公路铁路建设品质工程。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目标,省高速集团抽调精兵强将,采取“周例会、旬通报、月总结”方式,压茬穿插安排各个环节,齐头并进加快项目前置手续和工可研、初步设计批复,确保项目按时合规开工。针对新开工项目,及时组建管理机构,加快确定省市共建协议,协调解决施工用电等问题。坚持把前期工作质量作为重中之重,积极推进精细化设计、标准化设计,及时介入工可研和初步设计工作,深度参与地勘检查和验收工作,把设计方案做细做实,尽可能减少变更和漏项。2017年,陕甘界至陇县、西乡至镇巴、太白至凤县、安康至岚皋、蒲城至涝峪改扩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按计划稳步推进。

**【工程招标及信用评价】** 省高速集团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开展工程招标工作,主要完成西宝改扩建、宝鸡过境公路、太凤线田坝至凤县段、西乡至镇巴、坪坎、京昆改扩建蒲城至涝峪口、宁陕至石泉等项目工程招标工作,包括路基桥隧、路面、房建、机电、绿化等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沥青供货、项目前期手续等在内共计10余批次、40余个标段的招标工作。配合省交通厅质监站开展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按上、下半年对西宝改扩建项目潘家湾至凉泉段、宝鸡过境公路、汉川、坪汉、太凤、西镇、安岚项目等64家施工企业信用信息进行了评价。

(省高速集团)

## 公路养护管理

**【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 省公路局制定并印发《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落实养护大中修工程“配合比设计技术指南”要求,及时开展配合比设计平行验证,确保养护工程质量。持续推行“两化”管理和“六位一体”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邀请行业专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路网结构改造工程以及高速公路养护中修工程、桥梁加固工程等项目进行现场抽查,下发通报限期整改,切实

提升工程质量。组织西安等8个设区市，选取不同地域、不同地形及自然条件下预防性养护工程路段，开展为期2年的预防性养护工程跟踪评估；总结延安210国道灾害防治经验，推广三联生态防护边坡绿化技术。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水毁管理办法和水毁管理细则要求，完善水毁管理系统的采集、审核、验收、统计等功能，严格水毁管理程序，落实修复时限，加强水毁修复方案的针对性设计，有效提高道路安全通行能力。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落实各层级工作责任，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并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施工图评审及批复工作，确保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合理性。系统总结陕西省近年水毁特点，编制《陕西省干线公路水毁防治指南》。在多次试点基础上，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陕西省沥青路面厂拌热再生技术规范》地方标准，为全省旧沥青路面再生利用奠定良好基础。

**【沿黄公路养护管理】** 2017年，省公路局按照沿黄公路养护管理“养管分离、市场运作、省市共担”总体要求以及5月22日专题会议精神，开展沿黄公路养护管理调研，认真梳理各级养护管理职责，精心测算养护管理资金需求，细化养护管理作业内容，修改完善《沿黄观光路养护管理意见》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开展沿黄观光路通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对沿线护栏、交通标志、特殊路段标志标线、平交口标桩、路基边坡及其它可能影响通行安全的隐患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沿黄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配合省交通运输厅筹备加强沿黄公路养护管理推进会，动员各市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养管措施，为社会提供一流的养护管理服务，确保国庆中秋假日期间沿黄公路安全畅通。开展沿黄公路专项检查，对全线通行安全排查隐患治理情况、日常养护开展情况、路政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下发检查通报。

**【公路养护人员培训】** 2017年11月20日至21日，省公路局在西安举办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化培训会。会议邀请省政府法制办、省交通运输厅、长安大学、西安公路研究院负责相关办法起草的专家领导，对《陕西省转变功能干线公路管理办法》《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一流服务时限标准（试行）》《陕西省公路预防性养护指导意见》等4项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制度、办法进行培训。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及其下属运营分公司、各收费公路经营公司、各公路管理局等单位负责日常养护、桥隧管理及养护工程的有关人员近100人参加培训。

（省公路局）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 省高速集团西渭分公司日常养护管理APP经过几个月研发、调试，2017年1月22日正式运行。该款APP改变养护人员上路巡查记录后再通过电脑上报信息的传统方式，养护人员可随时在公路上捕捉实时信息，即时录入数据，瞬间上传集团养护管理系统，减少重复工作，节省人力、物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养护基础数据更加真实。对巡查中发现的公路病害，养护人员可通过APP拍照功能真实、客观地记录，即时上报分公司或下达施工队，同时通过模块关联功能，养护人员及上级养护管理者能更直观地看到养护工作记录，随时调阅查看、处置指导养护工作，养护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铜旬分公司在所辖路段桥涵、隧道、路基边坡等结构物上安装电子巡查点，养护人员通过手机APP系统扫描巡查点进行打卡，然后进行桥隧检查，确保桥隧检查的真实性。西耀分公司开发养护管理手机APP系统，实现养护巡查现场记录和传递、桥隧二维码信息管理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养护管理信息化水平。

（省高速集团）

**【养护工程暨公路养护“品质工程”创建动员会】** 2017年4月27日，省交通集团召开养护工程暨公路养护“品质工程”创建动员会，部署养护工程和公路养护“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徐明非到会指导并讲话，省交通集团部分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各运营管理单位、绕城扩能管理处及施工、监理、检测、设计单位代表共120余人参会。会议要求必须把质量管理作为养护工作的核心内容，认真落实“五化”要求，加强过程监管，努力创建“品质工程”；必须把安全畅通作为养护工作的基本保障，切实抓好养护工程安全保畅工作。会上宣读了省交通集团《关于下达2017年养护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和《公路养护“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徐明非副厅长要求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养护工程监管力度，保障生产安全和公路交通安全；按照“品质工程”创建要求，抓好设计、施工、内业质量，实现公路养护总体质量提升。

（省交通集团）

## 公路路政管理

**【公路路政管理概况】**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一是围绕“爱护公路、服务出行”主题，组织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切实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公路、桥梁、隧道的意识。二是组织开展西安地铁5号线二期、西咸新区秦皇大道、石化大道、丰产路以及正阳大道等一批涉路方案审查，保障公路设施安全。三是会同省公安厅于3月14日在绕城高速召开应急保畅会，建立路警联动工作微信群，联勤联动管理效能有

效提升。四是联合省公安厅制订西咸北环线分流方案和西汉高速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联动工作方案，加强过境车辆管控，提高高速公路安全通行能力。五是积极与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沟通，解决神府、吴靖高速陕晋交界堵车问题。

(厅路网处)



2017年8月31日，省公路局路政执法“三基三化”验收组查看咸阳公路管理局监控室

(咸阳公路管理局)

**【公路路政执法】** 推进公路两侧用地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加大路产保护力度，全面开展桥梁保护区及桥下空间涉路事项排查及整治。以“爱护桥梁、保障安全”为主题，扎实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强化涉路事项监管，加强高速公路广告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保护公路安全运行。提早介入，开展沿黄观光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实现路域环境治理与主体工程同步完工。联合交警部门下发通告，切实保障沿黄观光路通行安全。完成陕西省路政执法“三基三化”（基层执法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的标准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的规范化建设）集中建设任务，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提升执法水平。法制建设取得进展，《陕西省改变功能公路处置办法》颁布实施。开展跨省大件运输联合审批和高速公路大件运输监护工作整顿，大件运输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11月，省公路局配合交通运输部完成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省际互检，路面执法获得交通运输部高度评价。(省公路局)

**【“三基三化”建设】** 2017年，省路政执法总队制发《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三基三化”集中建设阶段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编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手册》，多次深入各支队及所属路政大队、中队、办证点开展专项督导。7月3日至9月7日，总队组成两个验收组，采取召开汇报会、查阅资料、现场检查、会议反馈等方式，严格对照“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三基三化”建设检查评分表”，进行现场考评验收。经验收，西安等10个路政执法支队、总队直属支队、总队第一、第二路政工作部，32

个路政大队、50个路政中队、7个省界超限运输审批办证点、13个超限检测站评定为优良；9个路政大队、45个路政中队、11个办证点评定为合格，无不合格单位，“三基三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路路产保护】** 省路政执法总队开展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以加强桥下空间和高速公路连接线路域环境治理为着力点，组织开展桥梁安全保护区和桥下空间涉路事项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基层对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及桥梁上下游禁采区监管等工作进行四轮督导检查。共排查处理桥下空间安全隐患429次，清理桥下堆积物400多处，制止桥下违法乱建行为15处，清理桥下垃圾面积2472平方米；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广告牌376处，拆除9处。2017年，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违法案件共立案8967起，结案8877起，收回路产损失赔偿费7331.6万元，高速公路路政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9%，高于省公路局要求的95%以上目标；实施路政许可52件（其中临时占用路产1件，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5件，穿、跨越公路46件）。

**【路政依法行政】** 省路政执法总队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法治进程，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不断提升法治工作水平。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自由裁量基准、高速公路路政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修订完善《高速公路行政强制实施程序规定》。开展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组织自查案卷8723份，总队抽查28份；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和重大行政许可领导集体讨论制度，开展全系统执法监督检查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个别走访等多种方式推进执法评议。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执法，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和收费标准，实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通过依法行政、依规办事，形成权界明晰、权责一致的工作运行体系。实行路政许可信息公示；全年无违规违纪执法问题发生，无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

**【路政执法宣传】** 省路政执法总队组织开展以“爱护公路、服务出行”为主题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宣传月”活动，宣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陕西省关于功能转变干线公路管理办法》和《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等法规，全系统共发放宣传材料63万多份，制作宣传横幅764幅、展板771块，利用微博、微信宣传710篇（次），在相关网站发表报道459篇（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充分利用“路政宣传月”“12·4宪法日”等宣传平台和契机，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开展普法。加强宣传报道，全年累计完成政务信息和

宣传报道 1541 篇，其中，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省路政执法总队门户网站刊登政务信息分别为 47 篇、317 篇、818 篇；在《陕西交通报》和其他市级以上媒体分别刊稿 201 篇和 158 篇。（省路政执法总队）

**【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省交通集团以加强公路两侧用地、桥梁下环境整治、整治桥梁上下游采砂、治理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标牌、清理公路两侧废弃物等工作为着力点，采取净化、美化、整顿、拆除、清理等方式，加强桥梁及桥下空间管理，强化与公安、安监、河道管理等部门工作联动，齐抓共管。绕城、机场、西长、西商等分公司抓住西安市实施高速公路沿线两侧“三化”（洁化、绿化、美化）工作有利时机，加大与辖区政府职能部门协调沟通，对西安境内高速公路沿线及周边违法建筑和环境进行梳理，逐一编号建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全年累计拆除各类非公路标志标牌 166 块、各类违法建筑或构筑物 77 处，清理公路桥梁下及路产范围内堆积物 2104 处，治理非法挖沙采石 85 次，临时摊点、加水点等 38 处。

**【路政案件查处】** 2017 年，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结案 1.7435 万起，其中高速公路 8296 起、普通干线公路 6305 起、农村公路 2834 起；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 95.5%、99.9%、99.7%，收回路产损失赔偿费 9800 万元。其中省高速集团强力推进积案和逃逸案件查处，2017 年 3 月下旬举办重特大路产案件民事诉讼经验交流会，就如何使用法律手段追赔路产进行了深入交流，对企业维权发生的新型疑难案件做了剖析总结，也为路产追赔提供了有利借鉴。全年发生路产案件 3939 起、结案 3861 起，结案率 98%，路产损失 3043.49 万元、赔偿路产 2929.96 万元，赔偿率 96.3%，积案诉讼追赔共 10 起，挽回路产损失 185.2 万元，破获逃逸案件 200 起，挽回路产损失 338.57 万元。省交通集团所辖路段共发生路政案件 4537 起，结案 4534 起，结案率 99.9%；路产损失 4158 万元，收回路产损失赔偿款 4034 万元，路产损失赔偿率 97%。始终保持对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的高压态势，共检测车辆 3904 万辆，超限超载运输率控制在 0.5% 以内；共审批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 9667 个，监护大件运输车辆 2677 辆，未发生因治超不力导致桥梁垮塌事件。

（厅路网处 省高速集团 省交通集团）

**【路政技能比武】** 10 月 24 日至 26 日，省交通集团举办“阳光执法 文明服务”路政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来自省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的 23 支代表队 200 余名路政执法人员参加比武活动。此次业务技能大比武改变以往参赛队自己选定队友的模式，采用各参赛队指定与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法组建队伍，内容有创新，形式有创意，精心设计理论知识笔试、知识问答比赛、队列与交通指挥手势展示、团队

协作竞赛以及路政摄影展等 5 项比赛内容。

（省交通集团）



2017 年 8 月 31 日，咸阳公路管理局路政人员冒着酷暑进行交通指挥手势演练（咸阳公路管理局）

## 公路治超

**【公路治超概况】** 2017 年，陕西省公路平均超限超载运输率为 0.1%，比 2016 年下降 0.01%；货运装载源头企业有效监管率 97%，比 2016 年上升 1%。省交通运输厅树立抓治超就是抓安全的底线思维，围绕省治超领导小组工作重心，发扬求真务实工作作风，道路运输监管更加有力，源头货物装载更加规范，大件运输服务水平继续提升。有序开展车辆运输车、整治货车超限超载、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三个专项行动，专项工作获交通运输部书面表扬。在推动联合治超、科技治超、精准治超、依法治超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全链条、全过程、综合治理进一步深化，陕西省公路桥隧未发生因超限超载运输安全隐患造成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省级治超联动机制建设】** 全国治超电视电话会议之后，省交通运输厅一是成立治超领导机构，及时向省政府汇报全国治超工作会议精神，多次主动与省工信厅、质检局、工商局、公安厅等部门联系，推动治超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变。2017 年 1 月 10 日，省政府成立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3 月 16 日，庄长兴副省长组织召开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部署治超重点工作。二是部门协作日趋紧密。3 月 16 日至 24 日，省交通运输厅等五厅（局）联合对陕西省各市治超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汇报材料报省政府相关领导和各市负责人。3 月 6 日、27 日，两次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规则及联席会议机制。9 月，经省政府同意，五厅（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陕交发〔2017〕57号)，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治超工作职责和目标，细化了联合治超工作协作方式。

**【公路治超监管】** 10月24日，省交通运输厅召集省公路局、省运管局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对接治超顶层设计。会后，一是开展路源联动治超。路政、运政治超信息联网取得实质性进展，西安完成联网试点，铜川、咸阳等市抓紧实施。二是建立省际治超业务互联框架。省交通运输厅代交通运输部草拟《关于加快推进陕西等西部六省（自治区）源头治超信息互联互通的通知》，着力打击跨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迈出治超执法信息全国互联第一步。三是提升源头治超管控水平。研发陕西省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一超四罚”（对超限运输车辆承运人、装载企业、货运企业、驾驶员实行处罚）全程网上追踪、陕西省源头企业电子档案管理、手机APP实时调取车辆企业信息，案件执法信息化办公等。政府公示的635家重点货运装载源头企业，125家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



2017年10月11日，治超管理人员检查汉中治超站点勤验工作（省治超办）

**【治超长效机制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一是破解联合执法难题。制定联合执法实施细则，依据车辆检测量对执法方式进行分类，月检测量超过3000辆的52个治超站中，路政交警驻站联合执法的有49个。至11月底，陕西省公路治超系统共检测货运车辆8490万辆，认定超限超载运输车辆9万余辆，卸分载货物19万余吨。二是严格治理车辆运输车。在车辆运输车源头企业摸底中做好疏导工作，倡导推广使用中置轴新车型，督促整车物流企业更新改造不合规车辆，陕西省18家整车物流企业的176辆不合规车辆逐步退出市场；以18个省界和绕城高速公路为重点，全面禁止“双排车”和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加强违规车辆运输车省际联动抄告，全年共检查车辆运输车22万辆，查处双排装载车192辆、斜向装载车158辆，劝返车辆运输车5247辆。向外省抄告不合规车辆运输车906辆。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模式获交通运输部文件表彰。三是规范执法行为。

全面梳理治超执法内容，对陕西省14447名持证执法人员信息进行摸底，大力整治乱执法、乱罚款等违法行为。

**【大件运输服务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一是优化服务。制订《陕西省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细化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完成系统建设并开通超限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新业务；继续实行大件运输车辆审批首问负责和“一站式”监护制，落实滞留车辆跟踪督办制度，受到广大司乘好评。全年共办理大件运输通行证40842张，通行护送10396辆次。二是强化管理。广泛征求业内意见，完成《大件运输管理办法》修订；对200吨以上超吨位大型运输车辆，形成一事一议，事前多方审核、事中多方监管、事后多方跟踪工作流程，全年共护送53次，确保公路桥隧安全。三是重点监护。完成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大件运输服务组织协调工作。共配合护送国防军工重点武器装备、CEC咸阳8.6代线项目、延安煤油气、陕西能源化工等项目263次，获得省国防科工委书面表扬。

**【区域协作与省际联动】** 全年向17省（自治区、直辖市）抄告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案件161起，对外省抄告的73起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案件及时处理和反馈，处理“一超四罚”案件58起，列入“黑名单”案件15起。一是促进区域联合治超。7月，与交通运输部和6省（自治区）来陕治超专项调研组进行交流，推广陕西高速公路收费治超一体化经验；9月，以“6+3”形式召开西部六省（自治区）区域联动治超联席会议，形成《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青新宁陕川甘区域联动治超工作意见》。二是配合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治超工作省际互检。11月，开展规范公路治超专项整治行动省际互检，检查中，兴平市多部门综合执法新模式、源头治超、收费治超一体化等举措赢得检查组好评。三是重点区域联动联动。与宁夏、四川、甘肃和内蒙古等地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治超站采取跨区域联合治超、签署联动协议、成立协作小组，在路面执法、安全保畅、信息抄告等方面展开形式多样的交流协作。（省治超办）

**【公路路面治超】** 省公路系统重点超限检测站实现公安24小时驻站执勤，盲区路段实施路警联合流动检测。开展跨省大件运输联合审批和高速公路大件运输监护工作整顿，大件运输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陕西省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农村公路路产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95%、95%、81%；累计检测车辆8490万辆，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9.39万辆，卸（分）载货物19.27万吨，高速、普通干线、农村公路过站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率均严格控制在0.1%以内。

**【路警联动治超】** 省公路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路警联合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公路函〔2017〕45号），

重点超限检测站实现公安 24 小时驻站执勤，推动治超盲区路段联合巡查，有效推进路警联合执法治超常态化。积极配合交警部门查处运输车辆违法装载行为，配合做好货车非法改装打击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季度路政治超稽查，督促各市进一步落实“一超四罚”和“黑名单”制度。至年底，陕西省普通干线和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累计检测车辆 1791 万辆，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1.7 万辆，卸（分）载货物 20.97 万吨，普通干线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率 0.1%，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率 0.09%。（省公路局）

**【超限运输治理】**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省高速集团承办第二届青新宁陕甘川区域联动治超联席会议。潼关办证点推行办证资料“电子化”存档，效率提升 40%，经费成本降低 70%，研发“自助打印终端机”，推行“自助办证”服务，实现“网络预约、自助办结、现场受理”办证方式。潼关办证点先后三次接待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公路局有关人员考察参观，累计接待全国 16 个省同行考察参观。全年出动工作人员 46.9 万人次、车辆 4.3 万辆次，悬挂横幅 2203 条，发放宣传单 226 万张，设立政策咨询台 143 个，共劝返车辆运输车 3697 辆，检测货运车辆 3155 万辆次，劝返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15 万辆次，超限超载运输率 0.1%。（省高速集团）

**【公路治超专项行动】**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省交通集团开展整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专项行动，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部署运营路段整治、建设项目整治、专项行动宣传三方面任务。期间，共检测货运车辆 3591 万辆，劝返超限货车 12 万辆，超限率 0.1%，设置政策咨询台 165 处，发放宣传单、提示卡 54.26 万张，悬挂宣传标语 672 条，出动人员 1005 人次。（省交通集团）

## 公路运营与服务管理

**【沿黄观光路运营管理】** 针对 8 月 28 日沿黄观光路建成通车，省交通运输厅提早筹备，提前介入，深入研究沿黄观光路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确保了沿黄观光路顺利建成通车并平稳运行。一是沿黄观光路通车前，协调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沿黄观光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的通知》，在沿黄观光路沿线全面开展路域环境治理，确保沿黄观光路生态路、旅游路、景观路的良好效果。二是认真调查研究沿黄观光路的特殊情况，出台《关于加强沿黄观光路养护管理的通知》，按照“以市为主”模式，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创新沿黄观光路养护管理模式，提升养护管理水平，为路网调整后拟调整为国省道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探索出一套成功

经验。三是针对沿黄观光路部分路段等级偏低、安全防护设施不足的问题，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沿黄观光路通行安全管理的通知》，全面开展沿线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沿黄观光路设施齐全完整，防护到位。四是为加强沿黄观光路交通安全管理，协调并督促省公路局联合省交警总队发布《关于加强沿黄观光路通行管理的通告》，并对社会公布，在沿黄观光路全线实行三轴以上的货车禁行，确保良好的通行环境。五是沿黄观光路通车后，为确保“十一黄金周”平稳运行，提前安排，于 9 月 28 日组织沿线四市政府和有关单位召开沿黄观光路养护管理推进会，对沿黄观光路交工验收、养护管理、隐患排查、节假日安全保畅等方面进行全面部署，节假日期间整体运行平稳，效果良好。（厅路网处）

**【公路应急服务】** 加强应急值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国庆和党的十九大期间陕西省公路安全畅通。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2017 年，陕西省公路应急保障队伍达到 2616 人，设备 668 台（套），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应对“7·26”榆林特大水毁和陕西省大范围秋淋等应急事件。推进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成铜川市县两级路网平台建设，实现路网监测、应急指挥、出行信息服务和行政监督等综合管理功能。印发《陕西省市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导意见（试行）》（陕公路发〔2017〕19 号）和《陕西省普通干线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工作制度（试行）》（陕公路发〔2017〕23 号），统一建设标准、规范运行机制，路网统筹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强化系统应用和推广，在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效益不断显现。陕西省高速公路与普通干线公路路况信息实现互联互通，面向公众提前发布重大节假日通行预测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与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联合发布《陕西省公路网运行白皮书》，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完成 73 个国家级交调站点建设，交调数据接入陕西省交调系统。（省公路局）

**【公路紧急抢险】** 2017 年 7 月 25 日晚至 26 日凌晨，陕北榆林地区强降雨致使绥德县、子洲县等遭遇洪涝灾害，致使吴靖高速公路子洲城区过境线泥沙淤积严重，子洲收费站泥沙淤积严重、通讯设施设备瘫痪，榆绥高速袁家砭隧道上行线 K251+821M 处隧道仰拱漏水，隧道内电缆井和排水管道无法正常使用，米脂三号隧道上行线外出口处发生塌方落石，淤泥覆盖路面，道路通行阻断，灾情十分严重。省交通集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吴靖、榆绥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总经理黄会奇等领导带领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公安、交警、日常养护、机电维护、清障施救单位等，连夜调集吴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0 台翻斗车和部分应急发电设备，紧急抽调 320 多名党员干部迅速

开展抢险保通工作。经过 30 个小时的昼夜奋战，除榆绥高速袁家砭隧道和吴靖高速子洲收费站清淤作业仍在进行，27 日下午 3 时左右，吴靖、榆绥高速主线道路全部畅通。

**【通行费征收管理】** 2017 年，省高速集团养管运营公路里程 2486.09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 1910.32 公里，省级高速 302.89 公里，二级公路 30.21 公里，地方连接线 242.66 公里。开通收费站 143 个。一是开展堵漏增收专项治理活动，加强后台稽查和复核，利用“黑名单”系统，与四川、河南、山西、甘肃等相邻省兄弟单位联系，建立省际“绿色通道”车辆信息互通机制，严厉打击车辆偷逃漏费行为，累计查处偷逃漏通行费车辆 1.8 万辆，追缴通行费 636 万元。全年出口车流量 1.24 亿辆，征收通行费 91.83 亿元，分别比 2016 年增长 18.3%、9.9%。省高速集团作为陕西省第一家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推广货车 ETC 应用的单位，配合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完成在轻（微）型货车通行 ETC 车道试点工作，并如期推广使用。完成《高速公路收费人员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定为陕西省地方标准，2017 年 8 月起在陕西省实施。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通行费减免政策，所辖路段共通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车辆 191 万辆次，减免通行费 4.88 亿元；春节等四个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共通行一型客车约 1252 万辆次，减免通行费 4.8 亿元；货车按 9% 优惠通行费 3 亿元。三是增设收费站。12 月 28 日，汉坪高速公路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设立坪坎、江西营、留坝、马道四个收费站，一型客车收费标准 0.6 元 / 车公里，货车基本费率 0.12 元 / 吨公里。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牌年会期间，与会代表观摩省高速集团西禹分公司“柿子红”服务品牌  
(省高速集团)

**【公路运营服务品牌创建】** 省高速集团按照“一路一文化，一站一品牌”思路，开展站品创建工作。在“魅力石榴花”品牌示范引领下，涌现“圣地延安”“柿子红”等各具特色的收费运营服务品牌，各运营公司收费服务质量显著

提升。省高速集团站品创建经验在第四届“最美中国路姐”表彰会上进行交流，获全国同行好评。延安南收费站“圣地延安”团队荣获全国第四届“最美中国路姐团队”荣誉称号，宁陕收费站“兰韵团队”获入围奖；富平收费站“柿子红”品牌在福建召开的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品牌会议上介绍经验；咸阳收费站收费员雷媛媛荣获全国第四届“最美中国路姐”荣誉称号，褒城收费站收费员杨夏夏获入围奖。

**【道路日常保畅】** 省高速集团加快实施西宝高速阿房宫互通昆明路连接线工程，扩建太白山收费站，开通豁口等 5 个收费站，新建 ETC 车道 15 条。推进实施路警、路养三方联勤联动机制，发挥预警执勤点职能，以西汉山区高速公路安全运营为重点，做到出警及时、管制及时、救援及时、分流及时，全年成功实施单幅双向分流 33 次。秦岭、宁陕消防中队参与灭火救援工作 29 次，营救司乘人员 27 人，圆满完成春运、“两会”、五一、十一期间的道路保畅任务。11 月，为涝峪、龙亭安检站配备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各 2 台，提高了安检人员在执勤过程对危险物品探测的准确性；有效筛查爆炸物等危险品违法运输行为，全年劝返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4100 余辆。

**【公路服务区管理】** 2017 年省高速集团新开通照金、临潼、天汉水城、石门 4 个服务区。加大服务设施建设投入，改造 15 个老旧服务区，秦岭服务区卫生间改造达到国家最新标准。延伸服务功能，调整升级武功、三原等 10 个服务区经营格局，增加小吃长廊、咖啡店、工艺品店等 9 项经营种类，在宁陕服务区改造升级星级客房，将临潼服务区建设管理与国际接轨，建成超市品牌形象店，增设进口食品专柜，新增商品 350 余种。完善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线上支付等 22 项服务功能。全年各服务区接待车辆约 1200 万辆次、旅客约 4833 万人次，秦岭、耀州服务区被评为全国十佳示范服务区，眉县、武功等 7 个服务区被评为全国优秀服务区。

(省高速集团)

**【大件运输监护】** 2017 年，省路政执法总队开展大件运输监护工作，组织开展为期四个月高速公路大件运输监护工作专项整顿和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专项行动；修订完善《陕西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车辆监护通行方案》《陕西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车辆监护通行工作记录》和《陕西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监护应急处置方案》，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关于高速公路重车过桥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大件运输监护管理，保护桥梁设施安全。全年高速公路入口累计检测货运车辆 7513.45 万辆，其中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8.5 万辆，超限超载运输率 0.1%，低于省交通运输厅要求的控制在 0.5% 以内的目标；监护大件运输车辆 1.66 万辆次，监

护吨位 74.07 万吨，监护里程 108.94 万公里。

(省路政执法总队)



2017 年，省高速集团建设完成陕西南郑主线收费站  
(省高速集团)

**【收费公路与联网企业】** 2017 年，陕西省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收费公路 6359.7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323.24 公里，一级公路 888.4 公里，二级公路 131.68 公里，独立桥梁 16.43 公里。有收费站 373 个。陕西省累计建成 35 个二星级收费站、148 个三星级收费站、95 个四星级收费站、5 个五星级收费站，有 588 名五星级收费人员。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企业有 7 家，存在收费还贷和收费经营两种方式。其中，收费还贷性企业 2 家：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收费经营性企业 5 家：陕西西铜公司、西安华通公司、榆林榆神公司、陕西中交榆佳公司、榆林神佳米公司。

**【公路联网收费业主】** 公路联网收费业主由 8 家收费还贷单位和 12 家特许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组成。其中：政府还贷单位 8 家，分别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榆林 6 市交通运输局及省交通集团，共管理 11 个政府还贷一级公路收费站；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 2 家国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站 324 个。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 12 家，分别为陕西西铜、西安华通、榆林榆神、中交榆佳、榆林神佳米 5 家高速公路企业经营的 25 个高速公路收费站；省交通集团、咸永路业、府谷交建集团、陕西神榆路业公司经营的 6 个一级公路收费站；省交通集团、神通路业、府谷黄河集团和兴平阜兴公司经营的 7 个二级公路收费站（含桥隧）。

**【车辆通行征费及通行费减免】** 2017 年，全省收费公路车辆出口总流量 3.66 亿车次，较去年同期 3.21 亿车次同比增长 14.02%。车辆通行费收入 209.8 亿元，较 2016 年增收 16.3 亿元，增长 8.4%。其中高速公路征收 196.7 亿元，一

级公路征收 10.6 亿元，二级公路征收 2.1 亿元，独立桥梁征收 0.4 亿元，分别占通行费收入的 93.8%、5%、1.0% 和 0.2%。收费公路减免车辆通行费 39.3 亿元。其中，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减免 14.3 亿元，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减免通行费 7.9 亿元，其他政策性减免 17.1 亿元，分别占通行费减免总额的 36.4%、20.1% 和 43.5%。

**【路网监控管理】**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探索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新模式，建成信息快速发布与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事件信息内外网关联对接。与高德等第三方加深合作，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在西宝、西渭、绕城、北环、蓝商、西镇、西铜 7 个路段开展“高管通”“高速通”APP 试点活动，加快公众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应用。编制印发 2016 年《高速公路网运行分析报告》《公路网交通运行状况图》《收费站车道压力分析报告》《陕西省货运量分析报告》，以及 2017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运行分析报告》《高速公路货运分析报告》。省公路局、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联合编写发布《2016 年陕西省公路网运行白皮书》，配合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完成《2016 年度中国公路网运行蓝皮书》陕西部分内容编写。高速公路完成情报板信息自适应模块开发，完善人工信息采集任务统计功能，信息报送及时率达到 90%、发布及时率达到 95%。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量动态监测与货运量统计分析工作要求，高速公路定期按时完成陕西省高速公路流水数据清洗调整与汇总传输，完成货运量数据过滤加工、分类统计与网络报送。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根据业务需求，开展高速公路陕籍货分区域流量统计与路径分析，开展北环线绕城线路分析与流量跟踪，为行业内外路网管理提供辅助参考。

**【交通服务热线】** “12328”服务热线 2017 年 9 月上线，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汉中、延安、韩城 7 家市级服务中心陆续开始运行，基本实现部、省、市三级联网运行。陕西交通服务热线“12122&12328”全年共受理来电 22.74 万人次，日均接听电话约 620 人次，发布路况及收费政策宣传短信 163.53 万条，发布微博信息 2.08 万条，电台播报 1.28 万次，微信查询 60.03 万人次。“陕西交通 12122”微博粉丝达 26 万，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 11 万，与省级电台合作录制 7 期“12122 之声”，印制并发放 10 万份《高速公路出行服务指南》。处理投诉 484 件，回访满意率 96.3%。

**【ETC 推广应用】** 至 2017 年末，陕西省收费公路已在 373 个收费站建成 918 条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全年陕西新增“三秦通”用户 68.63 万户、自发行之日起累计达到 338.89 万户（其中有效用户总量 296.48 万户）；新增 ETC 用户 29.8 万户、自发行之日起累计达到 217.95 万户；全年实现电子收费交易额 79.58 亿元，占陕西省收费公路车

辆通行费的45%。陕西省投入运营“三秦通”营业网点达1538个,实现陕西省107个县(区、市)级行政区全覆盖。拓展ETC储值卡充值渠道,实现ETC在线和手机APP充值,联合西安银行、农业银行、长安银行共同构建金融ETC自助充值体系,西安银行556台ATM自助设备实现24小时充值功能,农业银行、长安银行自助充值终端2017年7月中旬上线,方便了储值卡用户异地续费充值,“三秦通”业务服务范围提升。(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公路通行费征收】** 2017年,省交通集团征收公路通行费96.1亿元,创成立以来最高纪录。通行费实征率99.9%。全年减免13.76亿元,其中“绿色通道”车辆减免通行费8.68亿元,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减免通行费5.08亿元。新建7条ETC车道,ETC车道总数达491条,实现收费站ETC车道全覆盖。7月1日,商丹一级公路通车收费,实施车辆通行费包缴,全力保障收费秩序。绕城高速公路雁塔、丈八(北侧)、杏园收费站分别于1月16日、9月29日、12月19日实现通车收费。



2017年12月18日,西安绕城高速杏园北收费站建成并投入使用 (省交通集团)

**【公路运营服务】** 开展全国第二届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服务“提质增项”活动。天竺山、安康西等2对服务区荣获“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称号,横山、金丝峡、蓝田东等8对服务区荣获“全国优秀服务区”称号。

确定“千种商品、千万收入”示范服务区发展目标,培育打造年度经营收入超千万元的服务区4个、便利店商品达千种的服务区5个。开展便利店“途乐优”、餐饮“三边味道”“金丝兰苑”等品牌连锁经营,推广建立支付宝、微信等快捷支付平台,在部分服务区增加快递代办、机票代理、景区门票代售等便民业务,增设应急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家庭套房等便民设施,增设进口商品专柜,规划建设LNG加气站、充电站。全年实现经营收入1.88亿元,经营利润4396万元。累计接待车流量约2100万辆,

服务司乘人员约6900万人次。

**【试点运行“智慧化”便民服务亭】** 11月17日,省交通集团首个“智慧化”便民服务亭在西咸北环分公司大王收费站投入试点运行。该服务亭具备“智慧化”特色便民服务功能,设有智慧查询终端、医药工具、手机加油站、饮用水,可为过往司乘人员提供信息查询、临时休憩、语音投诉受理、维修工具、手机充电等服务。

(省交通集团)

## 公路安全管理

**【干线公路安全管理】** 2017年省公路局采取八项措施强化干线公路安全管理。一是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公路运营安全检查,抽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运营路段安全管理情况,发现问题现场反馈,指导隐患整改。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平安公路”建设的通知》,系统安排部署全年“平安公路”创建重点工作,总领全年公路养护安全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干线公路“平安公路”建设。三是印发通知指导西禹高速K1013-K1056等4处事故多发路段管养单位,会同属地公安交警、安全监管等部门建立安全隐患共商共治长效机制,分轻重缓急列出整改时间表,按期将排查及治理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四是全面整理历年监督检查、安全隐患相关资料,按时保质向“8·10”事故调查组提供三大类、四个年度共计145份文件资料。五是及时下发《关于扎实做好全省公路隧道洞口交通设施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加强全省公路隧道安全管理,优化完善公路隧道洞口交通安全设施,确保通行安全。六是开展秋淋天气不稳定边坡专项排查,下发《关于开展秋淋天气不稳定边坡专项排查的通知》,对不稳定边坡逐一排查,建档建卡,对存在隐患边坡提前引排,加强监测与警示,加强与当地安监和国土资源部门建立共管共治机制。七是下发《关于加强干线公路冬季养护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应对寒潮大风及雨雪雾等恶劣天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冬季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全省公路安全畅通。八是按照《全省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先后5次赴咸阳市、汉中市开展安全督导检查,现场指出安全隐患问题15条,下发督查清单5份,并要求咸阳、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公路同类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举一反三,逐条逐类进行整改。

**【农村公路安全管理】** 2017年省公路局采取五项措施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管理。一是督促和指导市县认真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道路安全通行能力。二是按照常态化要求,集中开展4月和10月的桥

梁、危险灾害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整治道路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在建农村公路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隧道、桥梁、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加大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力度。高度重视边通车边施工路段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警示、防护设施。四是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加大运营路段巡查力度，强化对省级督办安全隐患路段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五是督促市县及时进行水毁抢修，预防次生灾害发生，健全汛期及冬季应急预案，加强道路安全通行管理，做好汛期及冬季保畅工作。

（省公路局）

**【公路安全生产大检查】** 省高速集团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集团公司安委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反恐领导小组成员。围绕建设项目、养护施工、隐患治理、应急预防和安全教育等关键，强化监督检查，突出抓好桥隧和高边坡施工、长大桥隧养护，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养护施工安全保畅、上路人员安全教育等重点工作。8月25日至9月10日，成立六个督导检查组对各单位安全生产自检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回头看”活动，成立八个督导组督导检查第一阶段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全年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78次，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460次，其中开展防汛专项检查90余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60余次，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1418次，开展防汛、防火、施工、隧道、保畅等专项应急演练58次。在除雪保畅工作中，累计投入除雪车辆830台班、人员2600余人次，使用融雪剂1841吨、防滑砂401立方米，确保管辖路段安全畅通。

**【平安工地建设】** 省高速集团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项目管理处月检查、集团公司季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费用支付、施工安全措施保障等情况。加大山区建设项目检查频次，消除施工现场因恶劣天气、地形复杂等因素造成的安全隐患。对施工中易爆物品使用管理、高墩大跨桥梁作业、不良地质隧道开挖及支护、高边坡及沿河施工等安全防护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重点督查，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全年进行“平安工地”考核2次，宝鸡过境、汉坪、汉川等项目均达到“示范”等级。在汉川项目使用新式旋转式护栏，降低冲击，减轻事故伤害程度。在隧道内使用反光环，增加行车诱导，强化安全警示，隧道内设置避难屋和新型逃生管道，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避险。

**【运营安全管理】** 省高速集团严格按规范要求对所辖公路桥梁、隧道进行经常性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对桥梁、隧道定期进行检查，对西汉高速10座三类桥进行维修加固，

确保桥梁运营安全。开展道路波形梁护栏、标志标线、隧道洞门和西汉安全设施优化专项隐患排查，要求各单位技术人员和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一同排查，施工图设计经专家评审后上报集团公司。西汉分公司9月至10月对全线道路77处路面标线重新施划，增设振荡标线，在全线隧道入口、隧道内停车带、钢板护栏端头摆放防撞警示沙桶，提升安全运营水平。11月，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入口段行车安全状况自查自纠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657号）精神，省高速集团对已竣工验收路段隧道再次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出283座隧道出入口需进行优化治理，将其列入2018年养护专项工程。

（省高速集团）

**【加强安全管理】** 省交通集团对桥隧连接段、隧道出入口等部位的安全警示、限速标志标线、安全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对隧道洞口过渡段设置引导、隔离、防撞设施，推行“自管”和“传统改进”等现代化工程管理模式，提出21条项目安全管理强制性规定，召开“品质工程创建暨平安工地建设工作现场会”，推广应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桥隧施工可视化、智能化安全控制技术，推行桥隧、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汛期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电气火灾专项整治等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全年共查治各类安全隐患4858处，整改率100%。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1316次，4.7万余人次参加，职工安全教育覆盖率达100%。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省交通集团）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质监部门对监督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743名、特殊作业人员1261名、特种设备414台、危险性较大工程245处、应急救援预案634个、施工人员驻地450处进行建档登记。对省内在建高速公路及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8次，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检查3次，指出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217条。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入不足、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11个施工单位予以停工，对未进行检验的41台特种设备停止使用，对未按照规范和专项方案施工导致安全步距超标的11个隧道掌子面责令停止开挖，对未持有有效执业证件的特殊作业人员96人禁止从事本岗位工作。通过开展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平安交通专项整治活动、电气火灾专项治理活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及支架脚手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等8个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和4个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消除大量安全隐患，所监督项目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举报投诉。

（厅质监站）

## 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经过与伤亡】** 2017年8月10日23时34分，一辆牌号为豫C88858号的客车自成都驶往河南洛阳，途经京昆高速公路安康段秦岭一号隧道南口(1164KM+930M)时，撞向隧道口发生交通事故。事故现场抢救出人员49人，其中36人死亡，13人受伤，伤者送往当地医院救治。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西安方向秦岭服务区B区和林场停车区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汉中方向朱雀立交K1157处临时交通管制，鄂邑区、涝峪、朱雀收费站入口往汉中方向，皇冠、宁陕、大河坝、金水、上元观收费站入口往西安方向，龙亭、洋县、城固收费站入口双向暂时封闭。事故发生后，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高度重视，立即做出指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并派出由公安部党委副书记、副部长黄明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事故调查】** 2017年8月12日，国务院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正式成立。调查组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全国总工会、陕西省政府负责人及有关地方、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并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有关负责人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表示，要依法依规、严肃认真地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各项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使事故调查结论经得起法律、科学、历史的检验，给遇难者家属和受伤人员一个负责任的交代，给全社会一个负责任的交代。12日上午，国务院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在陕西西安成立，并召开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上，事故调查组组长、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徐绍川等对事故调查及相关工作进行部署，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会议要求，事故调查组要依法依规、严肃认真地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深入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出行密切相关领域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促进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认定，既有直接原因，也有间接原因，具体如下。

**1. 直接原因。**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事故车辆驾驶人王百明行经事故地点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致使车辆向道路右侧偏离，正面冲撞秦岭1号隧道洞口端墙。具体如下：一是驾驶人疲劳驾驶。经查，自8月9日12时至事故发生时，王百明没有落地休息，事发前已在夜间连续驾车达2小时29分。且7月3日至8月9日的38天时间里，王百明只休息了一个趟次(2天)，其余时间均在执行川AE0611号卧铺客车成都往返洛阳的长途班线运输任务，长期跟车出行导致休息不充分。此外，发生碰撞前驾驶人未采取转向、制动等任何安全措施，显示王百明处于严重疲劳状态。二是事故车辆超速行驶。经鉴定，事故发生前车速约为80公里/小时至86公里/小时，高于事发路段限速(大车为60公里/小时)，超过限定车速33%至43%。



“8·10”京昆高速陕西段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现场  
(年鉴编辑部)

**2. 间接原因。**事故的间接原因是事故现场路面视认效果不良，车辆座椅受冲击脱落，有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洛阳市人民政府落实道路运输安全领导责任不到位等。具体如下：一是事故现场路面视认效果不良。经查，事发当晚事发地点所在桥梁右侧的5个单臂路灯均未开启，加速车道与货车道之间分界线局部磨损(约40米)，实际宽度不满足要求。在夜间车辆高速运行的情况下，驾驶人对现场路面的视认情况受到一定影响。二是车辆座椅受冲击脱落。经对同型号车辆座椅强度进行静态加载试验表明，当拉力超过7000牛顿时(等效车速约为50公里/小时)，座椅即会整体脱落。此次事故中大客车冲撞时速超过80公里/小时，导致车内座椅除最后一排外全部脱落并叠加在一起，乘客基本被挤压在座椅中间。三是有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洛阳交运集团和四川汽运成都公司道路客运源头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没有严格执行顶班车管理、驾驶人休息、车辆动态监控等制度，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洛阳锦远汽车站和成都城北客运中心在车辆例检、报班发车、出站检查等环节把关不严，导致事故车辆违规发车运营。陕西高速集团未认真组织开展事发路段的道路养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四是地方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洛阳市、成都市交通运输部门未严格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及客运站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相关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洛阳市公安交管部门对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未及时全面查处；事故车辆沿途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对站外上客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公安交管部门对超速违法行为查处不力；陕西省公路部门对事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审核把关不严。五是洛阳市人民政府落实道路运输安全领导责任不到位，没有有效督促指导洛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

**【立案侦查与责任追究】** 2018年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公安、检察机关已对肇事客车主要承包人聂电周等28人立案侦查。有关部门对洛阳市副市长张世敏、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原总经理王登科等32名地方政府、有关行业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责成河南省、陕西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做出深刻检查。

**【汲取教训与积极整改】** “8·10”事故发生后，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高度重视，依据省安委会《关于落实〈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意见》（陕安委〔2018〕3号）精神，坚持把事故整改作为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推进整改工作。2018年6月，完成整改工作。2019年1月9日至12日，国务院安委办对陕西省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期间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整改各项工作进行详细检查，举一反三，实地查看事发隧道洞口及其他问题的整治情况，整治情况受到检查组好评。（详见附录《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年鉴编辑部）

##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质量管理责任强化】**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强化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责任及施工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卡，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严肃追究；落实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曝光从业单位和个人的质

量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召开陕西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品质工程”创建暨“平安工地”建设现场会，对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提升起到推动作用。以“施工标准化”为抓手，从源头上杜绝质量通病发生。强化现场管理和施工工艺水平的提高，逐步消除标准差异、管理差异和操作差异。

**【质量专项治理活动】** 开展桥梁梁板和隧道仰拱质量专项治理活动，通过采用预应力孔道一次性止浆阀、预应力智能大循环压浆等技术，解决箱梁腹板预应力位置裂缝问题；通过强化隐蔽工程监理旁站，加大取芯和地质雷达检测频率，仰拱施工内在质量得到保障。开展钢筋保护层厚度专项检查，强化施工工艺控制，桥梁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和混凝土工程的耐久性能及内在质量得到提高。开展交通产品质量专项排查活动，交通产品抽查合格率上升。

（厅建设处）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省公路局深入落实养建工程“六位一体”（工期、质量、环境、投资、安全、创新六个项目管理要素为一体）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夯实各级质量管理责任。以创建“品质工程”为契机，推进路网项目“五化”（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设计、工程质量“回头看”和质量通病治理行动，全力提升质量水平。开展养护大中修工程第三方抽检和配合比平行验证，在8个市开展预防性养护工程跟踪评估，对高速公路中修工程进行质量抽检。经过努力，陕西省公路养建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路网建设项目单点合格率90.1%，关键指标合格率93.7%。持续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建设计划公开、补助政策公开、招标过程公开、施工管理公开、质量监管公开、资金使用公开、竣工交工验收公开）制度，推进县级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设立，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村公路工程质量抽检。（省公路局）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质监部门对汉川、坪汉、吴定、柞山、西宝改扩建、宝鸡过境公路、宝坪、平镇、绥延、太凤、安岚、合铜、古镇、陕甘界至陇县（火烧寨）高速公路14个项目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76次，其中综合检查41次、专项检查35次，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46家，印发监督检查通报45份；取得实体工程质量抽查数据30787点，合格29369点，单点合格率为95.4%，关键指标合格率为99.3%，均比2016年有所提高。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对108国道禹门口黄河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共取得实体工程质量抽查数据421点，单点合格率为93.3%，关键指标合格率为94.6%；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延延高速公路冯庄立交、绕城

通行能力提升工程、省交通集团 2017 年高速公路路面维修整治工程（陕蒙、靖王高速）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共取得实体工程质量抽查数据 1201 点，单点合格率为 94.4%，关键指标合格率为 96.4%。

**【专项检查和治理】** 2017 年，省交通运输厅质监部门开展冬季施工工程质量“回头看”专项检查，针对 2016 年部分冬季施工的预制梁、通道裂缝等质量问题，要求相关项目进行报废或返工处理；开展混凝土工程钢筋保护层厚度专项检查，强化施工工艺控制，三季度抽检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达到 86.1%，较 2017 年年初提高 7 个百分点；对坪汉、吴定等项目开展高速公路桥梁梁板和隧道仰拱质量专项治理活动，邀请甲级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隧道仰拱取芯、雷达扫描、预制梁压浆密实度检测、原材料抽检，发现问题 30 余条，要求立即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桥隧工程施工质量；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半年质量考核、安全专项检查、质量强省检查考核等工作。在全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坚持质量问题“零容忍”，累计报废箱梁 17 片、查出预制梁预应力布设不按图纸施工 144 片、返工问题通道 1 道、挡墙 1 段和不合格路基、涵背填筑 430 米、清场不合格原材料 22 批次，发现隧道衬砌支护空洞隐患 74 处，二衬及仰拱厚度不足 16 处，衬砌裂缝 7 处、渗水 4 处。

**【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2017 年，省交通运输厅质监部门强化检测鉴定工作。下发各类检测委托 13 份，完成汉川高速等 4 个项目土建工程交工检测意见、安毛等 3 个项目土建工程竣工检测报告、安平等 4 个项目机电工程交工检测意见，确保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通车项目和竣工验收计划顺利完成。对土建、机电竣工项目均根据检测进度进行阶段核查，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问题闭合。按程序审核完成吴定等项目交工检测方案、黄延扩能机电交工检测方案。按期完成 2017 年交通产品专项抽检工作，共抽查 15 个在建项目，涉及桥梁用橡胶支座、隧道用防水板、交安用护栏立柱、路面用改性沥青、机电用硅芯管等 5 大类 21 种交通产品，共抽查有效样本 316 组，合格 287 组，合格率为 90.8%。

**【工程质量监督指导】** 2017 年，省交通运输厅质监部门加强对各市质监站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陕西省市级质监站 2016 年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表彰先进；采取座谈交流、资料查阅、现场查看、业务培训等方式，了解各市质监站监督工作情况，交换意见，规范各市质监站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全年共抽查 10 个市级质监站直接监督的在建工程项目 16 个，共抽检数据 746 点，合格率 92.2%。

（厅质监站）

## 公路工程定额管理

**【公路工程定额补充规定编制】** 为配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配套定额的修订工作，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工程定额人工费等费用调研工作的通知》（陕交函〔2017〕380 号）要求，组织开展公路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规费及工程材料社会运输运价专项调研工作。通过对陕西省 11 个市和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陕西路桥集团等相关单位及绥德至延川、吴起至定边、汉中至坪坎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调研，共计取得 330 组 5900 个数据资料，初步完成整理分析计算工作，为补充规定的编制打下良好技术基础。

**【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修订】** 《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自 2012 年发布施行以来，对规范养护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合理确定养护工程投资、促进陕西省公路养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发展，此养护定额难以满足发展需要。2017 年，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修订调研工作的通知》（陕交函〔2017〕358 号）要求，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部门开展公路养护工程定额修订征求意见工作。通过对陕西省 11 个市及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等有关单位的调研，收集意见和建议共 300 余条，其中具体修订数据 80 条。经过对意见和数据的分析研究，完成相关调研报告编写，为养护定额修订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公路工程定额研究】** 2017 年，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部门承担的《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在公路工程中大规模综合利用成套技术研究》子课题《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应用公路工程定额研究及经济性分析》研究任务历时四年全部完成。该科技项目于 2017 年底顺利通过陕西省公路学会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的成果鉴定评价和交通运输部组织的科研成果验收。

## 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查】** 2017 年，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部门累计完成交通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审查任务 144 项（其中包括西安北至机场城际轨道项目和新建城际铁路西安至法门寺至机场项目概算审查），报审总金额 1968.3 亿元，审查总金额 1917.3 亿元，审增金额 4800 万元，审减金额 51.43 亿元，净审减金额 50.95 亿元。



2017年10月，造价管理人员督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工作  
(厅定额站)

**【公路建设工程造价监督检查】**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令2016年第6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陕交发〔2011〕67号）等法律、规章和政策，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在建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的通知》（陕交函〔2017〕1079号）要求，对陕西省14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专项监督检查。并于2017年11月29日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开展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工作的报告》。通过监督检查，

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在建项目造价管理行为。

**【高速公路造价指标统计分析】**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部门选取“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境内22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作为统计样本，按照不同区域及车道划分进行工程造价指标统计分析，为了解掌握“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平均水平提供了参考依据。

**【公路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部门共完成调查、搜集、整理地方材料价格信息数据13464组，外购材料价格信息数据34656组，专项材料价格信息数据7632组，合计调查收集数据55752组。全年公开发布主要地方材料价格信息数据4224组，外购材料价格信息数据3072组，专项材料价格信息数据4152组，合计11448组。通过陕西造价管理网站按月发布材料价格信息12期，完成材料价格信息数据分析报告12份。

**【《陕西公路造价》期刊编辑】** 2017年，《陕西公路造价》定期编辑，按时出版发行，全年出刊6期。《陕西公路造价》为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内刊，由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部门负责编辑发行，主要用于公路造价政策宣传、定额解释、材料价格发布和造价管理工作研究交流，促进陕西省公路造价管理工作科学发展，展现造价管理工作成就。

(厅定额站)